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訓練總監部譯印

機關館教育參考書 第一卷

基
本
班
教
練



原序

本書以供機關鎗教育取資之目的 命關係職員編纂之 其內容雖未可謂之完璧 然認爲機關鎗教育有益之參考書 爰付梓以代謄寫 頒之本校職員並公諸同好之士

日本昭和五年九月

陸軍步兵學校長 原田敬一

22118

凡例

一 本書關於機關鎗教育 準據操典 將各種參攷事項分卷編述之
在第一卷之首 特揭步兵操典第三篇機關鎗連教練之通則 俾明
關於教練全般之件

一 記述之方式 班教練之部 將操典之各條項 依其順序 一一
說明 俾於其間自能了解教育之目的、順序、着眼、課目之輕重等
諸注意 更就一部課目 增添教育要領 以供參攷
夜間教練 自基礎動作以至連戰鬥教練 以一貫之主旨說明爲適
當 故不依逐條說明之法

一 說明內容中 準據已刊『機關鎗教育要領』之點不鈔 因深信該書不唯在過去爲機關鎗教育之寶典 卽在將來亦必爲機關鎗教育之指針故也 茲特記之以明出處

一 步兵操典總則(第一至第二十六)所示事項 本書雖未記述 然實爲機關鎗教育上應遵守之要件 希望教育當事者留意

一 本書所示教育要領及例示 全屬編者之私見 僅記述之以作一參攷 讀者幸毋誤解

一 本書中稱『草案』者 爲『大正十四年步兵機關鎗操典草案』稱『射擊教範』者 爲『昭和五年四月制定機關鎗步兵砲射擊教範』之略稱

基本班教練目錄

第三篇 機關鎗連教練.....一

通則.....一

第一章 班.....一四

要則.....一四

第一節 基本.....二四

班之編成及班長以下之定位.....二四

馱鞍及卸下.....三三

馱載行進.....五二

目錄

目 錄

二

卸下行進·····	五四
陣地進入·····	六四
教育要領·····	七五
射擊·····	八五
陣地變換·····	一三九

基本班教練目錄終

基本班教練

第三篇 機關鎗連教練

通則(第三六一—第三六七)

第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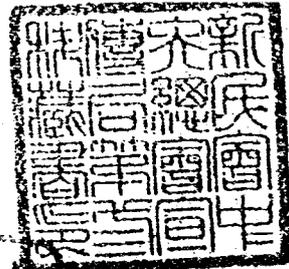
本條載機關鎗之主要任務與教練之主眼點
育之趨嚮

由此表示國軍機關鎗

一 協力於近距離之戰鬥

(一) 協力於近距離戰鬥之意義

增補「通常協力於近距離之步兵戰鬥」一語 元來為草案之主旨



協力於中距離以上之步兵戰鬥 僅爲一種特異之時期 但研究歐洲大戰中 外國機關鎗之用法 更聞步兵學校研究所行之遠距離射擊等 遂發生誤解 以爲此種遠距離之間接射擊 我國軍亦採用爲常用手段 以至軍隊中亦不免釀成濫用之弊 如是 則於我國軍機關鎗用法之主旨 恐至誤解 因編制、裝備、戰鬥法不同也 故于茲明示之 然於協力中距離以上之步兵戰鬥 並非禁止 唯表明主旨 以示「協力於近距離戰鬥」實爲主要之任務

(二) 步兵戰鬥與陣地及射擊之關係

茲應留意者 非言陣地或射擊有何拘束 只記述「協力於近距

離之步兵戰鬥」非示「應在近距離行射擊」也。因之陣地亦未必限於近距離。必要時則由中距離或遠距離射擊亦可。本條既爲通則，故記述全般的主旨，不必過加限制。以示範圍之廣。只要不失主眼點，而僅「協力於近距離之戰鬥」而已。然爲發揚機關鎗之威力，及密接協力於步兵之近距離戰鬥起見，効力上連繫上，當以進於近距離行射擊爲有利。固無論已。此在「第四六九」示以「射擊者，以在近距離行之爲有利」。又在「第四四六」示以「狀況地形之關係上，如不能超過友軍實施射擊時，則機關鎗務近於最前線，占領陣地，由其間隙施行射擊，或進於最前線」之所由來也。

(三) 爲協力於近距離戰鬥 而在中(遠)距離射擊之時期

如前所述 機關鎗陣地 在射擊効力上及指揮上 以選定近處爲有利 但在近距離之步兵前進困難時期 縱在中距離以上亦可從事射擊 此卽「第四六九」之所示也 又在「第四四五」第七二七」所示之制高地點 施行超過射擊 或由第一線步兵之後方或側方 援助其前進等 僅示關係之位置 並未言及距離 故以近爲善 固不待言 縱屬稍遠 在射擊効力上並無差異之範圍內 由後方從事射擊者 亦可承認 否則在毫無地形地物掩護之平坦地 若與散兵共同前進 反而掣肘步兵之行動 徒招自己之損害 則不如在良好地形掩護之下 縱屬稍遠

往往以射擊爲有利

(四) 協力於中距離以上步兵戰鬥之時期

本條之趣旨 在示通常爲近距離 必要之際，則使協力中距離以上之戰鬥 由上所述 自可明瞭 但究在何種時期 方以此爲必要 就操典觀之 可得大概如次

(1) 施行「第四六九」所示中距離以上之射擊時期 可解釋如左
目標特別有利時期

在近距離之步兵前進困難

在中距離之步兵前進困難

時期

(2) 在「第七二四」之（營教練）其狀況上有必要時 則任中距

離之前進援助 在「第七二七」之第二項 卽示其注意事項也

因實施部隊之機關鎗 與此相關聯 故在「第四六九」及「
第四七五」二項中 述其射擊之指揮法

(3) 在「第八〇四」(團教練)第二項云 應乎所要 對於中距離
以上要點之射擊 又「……使用豫備隊之機關鎗」

因此 在「第七四七」之(營教練)中 「依其狀況 得射擊火
網外之重要目標而使用之 有時則對於中距離以上特別重要
之小地域……」在連內 則如「第四八三」所示 任火網外射
擊之時期 正復不少

(4) 「第四九九」所示者 退却戰鬥 務由遠距離以行射擊

以上均就條項而說明 若在遭遇戰及追擊等 縱令條項上無此指示 然其戰鬥之性質上 行中距離以上射擊時期諒多 此可想像而得之也

二 教練之主眼點

教練之主眼點 載于本條第二項 四事皆宜演練 就中尤宜熟習射擊動作 以達機關鎗之任務

瞬間發揮偉大効力之素因 在草案不過示以「適切之指揮」與「嚴肅射擊軍紀」二項而已 在操典則增補「優秀之射擊技能」與「靈活之行動」是也 又教練之主眼點 若如草案 僅「精熟其射擊技能」未免過於限定 故特增補「演練以上諸要素 就中使其熟習

射擊動作」茲由此等 以示機關鎗教育之方針

觀操典全體 右述之主旨 雖隨處記述 然先揭于通則之開端者

在明其主旨也

第三六一

本條述機關鎗行動之要求 並示教育之着眼者也 機關鎗在其任務

上 與步兵共同行動 實爲絕對的必要

綱領第十一條中 有「步兵者…不問地形時期之如何 實行戰鬥…

…」等語 卽步兵雖遇如何艱險之地形及不良之天時或暗夜 不可

不實行戰鬥 因此 機關鎗連亦不問在何時期 有與步兵共同行動

之必要

此「第四三三」所以有「機關鎗縱在如何之狀況 亦不得不排除萬難
適時到達適切之地點」之詔示也

然而機關鎗連 因有馱馬或兵器、器材等關係上 其在困難之地形
欲隨伴步兵 殊不易易 縱在如斯之時機 亦應排除萬難 以支
援步兵之戰鬥爲主任 是必由平素就各種困難之地形 無論暗夜、
拂曉或風雨不良之天候 如連長之意圖 行動於規定時間內而訓練
之爲要

因此應演練之事項 卽不問晝夜 在各種困難地形之馱法、卸下後
之各種搬送法、尤要者臂力之養成等 更如在險峻山地背負之行動、
戰鬥中長距離之臂力搬送、敵彈雨飛下之匍匐前進等 以迄各種地

形狀態 亦所示演練事項之緊要者也

關於如斯行動之要求 雖屬切要 動輒易流於忽略 其在困難地形之行動 不過於演練馭法之際 有施行若干之傾向 故須充分玩味 本條習熟之意義 努力訓練之

第三六三

戰場間攜帶之彈藥數 不但有限 且其補充 亦爲至難之業務 故彈藥之節用及補充 實機關鎗任務達成上必須之要件 此草案所以在連教練之末尾 就「人馬材料彈藥補充」中之一條 記述其要項 在操典則以之爲獨立條項 并以之爲通則 揭載於開端而高唱之也

(一) 彈藥使用之注意

機關鎗特性上若誤其用法，必至浪費彈藥，故擔任射擊指揮之
幹部，當射擊時，其目標之價值，即不可不依

戰術上之要求

- (1) 適合於任務者
 - (2) 與我以最危害者
 - (3) 速要殲滅者
- 與

技術上之判斷

- (1) 目標發見遲延瞄準之難易
- (2) 距離是否有效
- (3) 地形尤其射擊觀測之難易
- (4) 依天候、氣象之判斷
- (5) 効力雖不可期而能舉其効果否

等

謀其調和 選定最爲有利者 而有意義的使用貴重之彈藥 迨一度開始射擊 爲達成目的計 須使必要而充分之效果 臻於徹底

(二) 彈藥之節用

節用彈藥者 在預想戰鬥之全般經過 稽核彈藥之現數 力節無益之浪費 根據前述之判斷 指揮射擊 將此節得之彈藥 使機關鎗發揮其特性 能於最適當之近距離戰鬥 尤其衝鋒時及陣內戰鬥等 充分援助步兵而無障礙

(三) 彈藥補充

彈藥宜注意節用 雖如前述 但在戰場間 以彈藥之要求 多

多益善 倘無機敏而適切之補充 遂至不能達成其任務 尤以戰門間鎗手之死傷 減少搬送彈藥之人員 使補充業務 益陷於困難 故爲幹部者 必須常留意彈藥補充 預先講求諸種之手段 然而此教育 應由平素充分加意練成之 以期一朝有事之際 毫無缺陷 從來關於彈藥排之行動 因演練之不充分 易等閒視之者 更有注意之必要焉

(四) 對於兵卒之注意

以上彈藥之節用及補充 不特幹部爲然 兵卒全體亦須對此留意 但在操典僅指幹部而言者（草案第一二六一）有無軍官、軍士、兵卒之別 常宜注意不怠云云）蓋以對於兵卒 若就節

用、補充等要求過大 尤恐於緊要之戰鬥動作 至掣肘射擊也
如前述或「第四五九」迄於達某目的以繼續射擊爲必要 在兵
卒自依精神教育 注意節用、補充 并不至發生無意義之浪費
俾養成射擊伎倆 當戰鬥之實際 惟信賴幹部 依其命 遵
守各鎗手之職分而行射擊 如此始認爲有利

其節用及補充法之細部並教育法 以後當在該條項中述之

第一章 班

要 則（第三六四—第三六七）

第三六四

本條 乃就班教練示其主眼 並述教育練成究極之目的者也

機關鎗雖在班長以下各鎗手一致協力之下從事戰鬥，但班教練由訓練最小單位之見地，與步兵之各個教練對比，此教育即爲連（排）教練之基礎。然而以數人之集合體，個人各本自己之意思以爲動作，不能單純容易，故其教育複雜而困難，且需要時間也。更有機關鎗班，雖在排長指揮之下時，不但應投好機，獨斷的動作者爲多，且往往有賦與獨立的任務，或全然獨立戰鬥者，因而其訓練上之要求尤大也。

故班不問在如何之狀況，則班長以下之動作，亦必確實敏活，一致協力，恰如一心同體，毫無滯滯，熟達鎗之操作，如是，該班始可完成連（排）教練，所以謂班教練者，實爲連（排）教練之基礎也。

第三六五

本條 乃示班教練教育上之注意及其應達之程度者也

(一) 教育上之注意及應達之程度

教育之實施 須按順序 由簡入繁 先就每部分綿密施行後
漸次綜合而教育之 使其習熟在戰場間能以必勝之信念 從事
動作

(二) 部分教育之注意

部分教育者 乃向完成之一階梯也 故其分解之範圍、演練之
程度等 能適合目的 繁簡得宜 務須迅速移于終局目的戰鬥
動作之教育 如不可招致無理 且時間之不經濟等事 尤須注

意及之

此教育之要領、分解之程度、綜合之道程、副課目之配合、地形地物利用之必要及其方法等 雖讓諸各該條項之說明 于茲最宜注意者 卽射擊教育進度與陣地進入及地物利用進度之調和是也 無論兩課目皆先行部分的教育 次移於綜合 惟宜願慮一部分之教育既終 每行綜合動作 再使逐次進於綜合動作完成之域爲要

(三) 缺兵動作之教育

教育發生缺兵時動作之必要 無須更爲縷述 從來僅演練馱載卸下等之缺兵動作而止 關於緊要之戰鬥動作 尤其在射擊中

發生缺兵時各鎗手之協同等 不無缺少顧慮之傾向 故將來有於各種狀況 演練缺兵動作之必要 然而其教育不可開始過早 宜俟各課目之基礎動作 俱經完結 各兵卒概已習熟諸動作後 以之作爲應用而施行之 且其動作之規定 勿庸過於涉及細部 唯努力指導其依班長以下之創意工夫與協同 使戰鬥之無障礙足已

因此最初須與以動作之標準而教育之 次使其依簡單之指示施行 俾能完全獨斷實施 以圖進步 其動作之標準 已附記於

「第三七二」

(四) 精神的要求

在本項所示「射擊者」雖至一兵亦須行之者 不僅要求如上形式上之動作 且含有重要精神的教育之要求 卽射擊乃機關鎗唯一之戰鬥手段 鎗側既爲可得榮譽勝利月桂冠之場所 亦爲最後之墓地 要求機關鎗手澈底此觀念 常保持與鎗共運命之覺悟是也

第三六六

本條乃示鎗手及馭手教育上之要求、方法並其進度者也

(一) 凡兵卒皆須習熟鎗手及馭手之各操作

機關鎗在以鎗手數名互相協力 從事操作 設有一兵操作不熟 立即破壞協調 累及於他 但就各人各行分課 教育專門之

操作 使其演練 教育上雖屬單純容易 然此事之不適當 亦不待言 元來各鎗手馭手之動作 非可各別獨立者 乃彼此互相連繫 互相協力 以發揚鎗之威力者也 假令專門分課時 其在戰時固勿論已 卽在平時如行軍、戰鬥、駐軍間等 僅就專門分課之位置 因勤務及其他之關係上 頗爲困難 須就專門以外之位置時居多 故機關鎗手 若習得各鎗手及馭手之全部動作 而後任就如何之位置 亦能完成其任務 不澀滯其操作 達成機關鎗之目的 是必如此旨而熟習之爲要

(二) 教育之方法並進度

在教育初期 概以如左順序教育之爲宜

1 鎗手之動作

2 馭手之動作

3 鎗手與馭手應行連繫之動作

4 綜合教育(以班全員)

如右述 須先各別教育之 然後適應其進步 再實施連繫教

育

然在綜合教育中之馱載運動 須隨馭法教育之進度 尤爲切要

第三六七

班長以下鎗之操作并操作間位置之移動 當力求迅速 而操作之迅速、移動之機敏等 卽與「第三六一」所示爲教練之主眼並演練要素

之一「敏活的行動」相照應。乃發揮機關鎗之特性，不可或缺者。所以在此要則，就全般的詔示之也。

當此教育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操作并移動之迅速等。依演練之結果，伎倆之圓熟，以自然向上之圓活、機敏的動作爲意義。

如未充分理解操作之要領，徒要求迅速，而檢點所要時間之長短，反有大害。此不可不知也。

(二) 最初須使充分會得其動作，以正確實施爲根本觀念。僅要求迅速而操作不確實者，不但難副其目的，且阻礙技術上之進步。

(三) 依課目 以迅速之程度 亦有輕重本末 須勿誤此取捨選

擇

從來馱載、卸下等 以爭分秒評其優劣 不無弊害 但爲去一時倦怠 緊張精神而施行之 雖不敢謂不同意 然此際惟以一二、二次爲至當 如以此爲常則 遂至馱載、卸下抱所謂分秒競爭之觀念者 不但兵器保存上 卽於其他之關係 亦有弊害 此馱載、卸下 不可不於其標準時間中 以無澀滯而能確實實施爲本則也

反之 在陣地進入時各鎗手之操作、位置之移動等 須極敏活 其於進入後射擊開始之迅速 尤爲特性上最緊要之事項也

因而此項演練 不可不定所望之速度 努力教育之完成

(四) 周密監視 宜切戒於迅速之反面 易生粗漏及不正確之動作

并宜不失時機 加以矯正爲要

第一節 基本

班之編成及班長以下之定位(第三六八—第三六九)

第三六八

茲明示班之編成 班由

班長 一 (通常中士或下士)

鎗手 八 (內二名通常上等兵)

馭手 二

而成

馱馬 二

鎗手 應附以第一乃至第八之號數 第一第四鎗手 通常在鎗側

第五第八鎗手 通常搬運彈藥箱

如右之編成 各鎗手當然非分課的各專門鎗手也 其向戰場時 雖各就得意之位置 而以理想的編成從事出征 因人事之變動、傷病之關係等 往往必須交代者 所以在「第三六六」「第三六七」等 既要求兵卒宜習熟各鎗手及馱手之動作 又要求位置移動之迅速也 因此教育間 施行所謂「定位之變換」 以圖教育之普及 其實施要領 於次條「第三六九」說明之

班長以下之裝備 茲就兵器及器具之攜帶而言 概有如左之設想

一 兵器

全員皆帶刺刀 內若干名攜帶手鎗

二 器具

通常雖攜帶

木工 器具 若干	}	小十字鋤	一
		小圓鋤	四

但木工器具則依班而有多少之差異

此攜帶區分 雖別無規定 可由連長隨意處理 然通常土工器具

專使鎗側之鎗手攜帶 木工器具 使第六鎗手以下攜帶之

第三六九

機關鎗基本之姿勢 卽班長以下一心同體 無論何時 有如何之命

令 必須緊張精神 舉止恰如一體 能立即應付之

獸戰時之正面幅 宜使與步鎗兵之側面縱隊一致 而其外觀 概距
隣兵相互之臂部約離隔一、二指之程度

卸下時之正面幅 以前後棍爲基準 故第一、第二鎗手之正面幅與
第三、第四鎗手之正面幅各異 卽前棍之間隔爲五十六公分 後棍
之幅爲五十一公分 約發生五公分之差 第一鎗手（第二鎗手）與
第三鎗手（第四鎗手）不相重疊是也 故當檢點定位時 必須留意
此點

整頓之基準 常在班長 故常以班長爲基準 保持所定之距離間隔
其在卸下時 尤須如操典以前後棍爲基準之記述 不失整頓之基

準

在馱載時 爲正定位 原無何等規定 惟在卸下時 雖有於正定位間提取兵器之規定 然究應如何實施 則無規定 因此 當依適宜之方法行之 茲示一例如左

爲正定位 須以口令而稱「整頓」

在馱載時 立就規定之定位而整頓之 在卸下時 班長及鎗手 俟提兵器、正定位既終 再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卸下兵器

定位之變換 就定位之變換而言 在操典雖無規定 然以圖教育之普及及疲勞之平均并養成機敏性之目的 惟將是項實施之方法 預先規定爲宜 其實施之要領如左

(1) 馱載之時期

使變換定位 須下左之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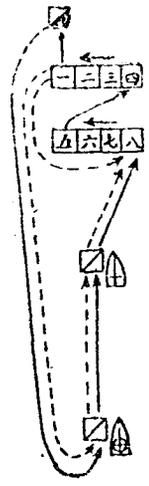
使班長以下全班變換定位時 「班長以下向左變換」 僅使鎗

手換定位時 「鎗手向左變換」

使鎗手及馭手同時變換定位時 「鎗手馭手向左變換」

使二天以上同時變換定位時 於「向左變換」之前 冠以次

數



↓ 班長以下之時期
 ↓ 僅鎗手之時期
 ↓ 鎗手及馭手之時期

1. 交代 皆用跑步

2. 當馭手交代時 依口令 則現馭手 立即仍舊保持牽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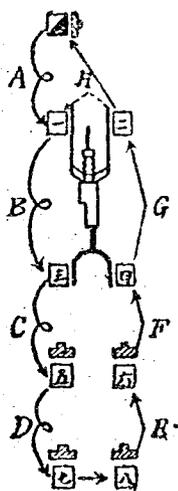
一面滑動右手 一面向半右方 靠左半步 準備交代 其新

馭手應由前者之右後方 受領牽韁而就定位

3. 在二次以上變換定位時 須由直路達於新定位

(2) 卸下之時期

口令與馭載時同



- 1 交代皆準於跑步之要領行之
- 2 班長及第一、三、五鎗手以右踵爲軸 一面向左旋轉 一面以左足尖踏於 A B C D 點附近 更以其足尖爲軸 一面向左旋轉 一面就第一、三、五、七、鎗手之定位
- 3 第七鎗手 橫伸右足 向右方展開 就第八鎗手之定位
- 4 第八、六、四鎗手 以右足尖踏於 E F G 點附近 就第六、四、二、鎗手之定位
- 5 第二鎗手以右足尖踏於 H 點附近 就班長或第一鎗手之定位
- 6 二次以上變換定位時 須由直路達於新定位

馱載及卸下(第三七〇—第三七二)

要旨

本動作之熟否 與陣地進入、追擊等嗣後之動作 大有關係
且此動作 較兵卒之射擊動作爲次困難 故不可不綿密教育之
以期圓熟

但當教育時 雖不可徒爭分秒 然其實施仍須以馱載約五十秒
卸下約四十秒之程度爲訓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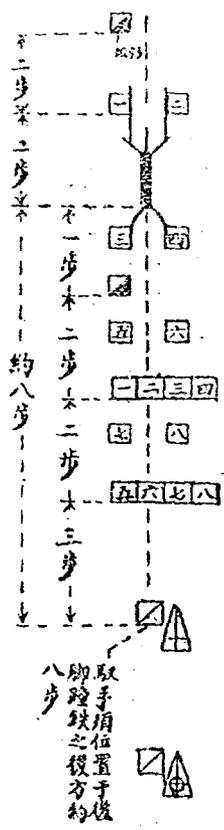
第三七〇

(一) 班長之監視位置

班長之監視位置 務以在其定位爲宜 如是鎗手以班長爲基準

而決定位置 自屬容易 因此 班長在「馱載」時爲後向 監視
 鎗手解鎗之動作 次前進五步 監視鎗手縛着之動作 迨各鎗
 手集合於定位 再後向而就定位

茲圖示班長以下馱載時之關係位置如左



(二) 馱手之動作

馱手約于半步前伸出右足 復以右足尖爲軸 一面向右爲百八

十度回轉 一面將左足開左半步 復以兩手持牽韁 回復定位
概依其反對順序行之

(三) 鎗覆之裝法

以鎗覆之裝着 往往需要時間 馴至有害馱載動作之迅速 故
必須綿密教育之 關於此項 在操典雖無何等規定 但能如左
實施時 卽爲容易

第五鎗手 由第八鎗手領取鎗覆 卽於跑步中展開 以右手持
覆之後端 以左手在覆之上面 持下面剝缺部之稍前方裝于鎗
上 通過其下面剝缺部後端之規整子 復以兩手持覆之後端
一舉向後方拉之 此際 第三鎗手 以左手將床尾推向右方

防鎗之移動 又第一鎗手 無須鈎住覆下面剖缺部之規整子

如法補助之 更以左手由下方舉起尾筒前端 且以右手推覆向

左方 援助第五鎗手之動作

(四) 三脚架之折疊

當三脚架折疊時 尤應注意者 在使脚駐栓確實旋回而後行之

且第四鎗手左手握後脚之部位 務宜近於後脚踵鉄 如握後

脚之上方 當折疊時 有挾手而受外傷者

(五) 鎗及三脚架之縛著法

關於縛著 在操典雖無何等規定 惟教育上應注意左之諸點

(1) 當縛著時 以左手加添馱載物 每一纏須用力束緊 俾臻

堅確 此際尤應注意勿使力直接波及馬體 否則馱鞍必至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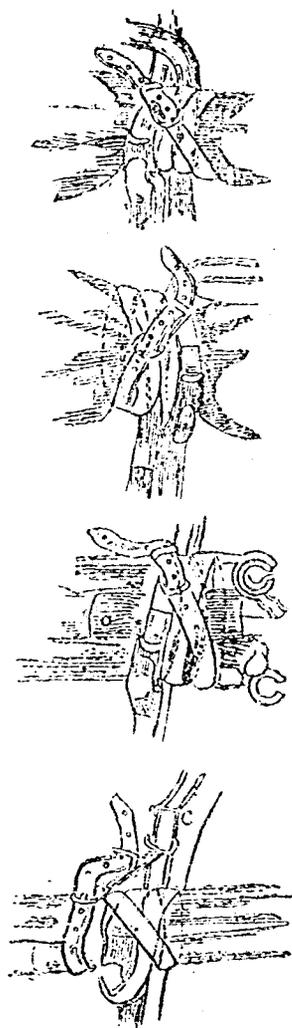
移

(2) 當縛著時 必須注意革條毋使撚轉

(3) 若縛革須數次纏着時 務以互相連接爲宜 否則運動之結

果 至生弛緩

茲明示鎗及三脚架縛着法之一例 如左圖



(六) 零件箱及彈藥箱之縛着法

第六鎗手當縛着零件箱時 必須注意不妨害第二、第四鎗手之

動作 先由後方之縛革縛着之

第六鎗手乃至第八鎗手 搬運彈藥箱於馬側時 須注意使鑷鉸

在內方概與馬體平行 以便裝載

縛著之注意 雖與前項及三脚架縛着之注意同 但尙有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1) 第七、第八鎗手彈藥箱之縛着 以此他者更易遲緩 故尤須演練能迅速實施

(2) 當彈藥箱縛着時 如使簪環在彈藥箱蓋之外側 則縛着自然堅固

第三七一

(一) 班長之監視位置

在「卸下」口令時 班長應前進五步 旋即後向 監視鎗手之動作 迨鎗之結合完畢 再行後向而就定位（參照馱載之時

期)

(二) 鎗手至馬側之動作

「卸下」時 鎗手之發進動作 因易互相衝突而陷於混雜 概以如左規定實施之爲宜

(1) 第一、第五鎗手 一面以右躍向左後方旋迴 一面至馬之左側 將左脚向前伸出

(2) 第三、第七鎗手 一面以左躍向斜左旋迴 一面將右足向左前伸出 迨第二、第六鎗手發進後 始行前進

(3) 第二、第四、第六、第八各鎗手 一面以左躍向右後方旋迴 一面至馬之右側 將右足向前伸出

(三) 一般之動作

卸下動作 雖有概依馱載之反對順序實施之規定 然爲迅速完畢卸下計 尙須如左實施之

(1) 第一、第三鎗手 當由馱鞍卸鎗而運搬於卸下定位時 欲強行「馱載」之反對動作 因向右方旋回 動作困難 故以教習向左旋迴爲宜

(2) 第五鎗手先到彈藥馬之左側 與第七鎗手協力而解縛革 卸下上方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定位 次到鎗馬之左側 卸下後棍 運至鎗側 與第一、第三鎗手協力脫去鎗覆 到鎗馬左側 將鎗覆交於第八鎗手

(3) 第六鎗手先到彈藥馬之右側 與第八鎗手協力而解縛革
卸下方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定位 次到鎗馬右側 卸下零
件箱 交於班長

(4) 第七鎗手先到彈藥馬之左側而解縛革 卸下方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定位 次爲鎗鞍、彈藥鞍左側縛革之處置

(5) 第八鎗手先到彈藥馬之右側而解縛革 卸下方之彈藥箱
運至卸下定位 次到鎗馬之右側 由第五鎗手受領鎗覆

(四) 縛於鎗鞍 再爲鎗鞍、彈藥鞍右側縛革之處置
縛革之處置

第七、第八鎗手 在卸下時縛革之處置 可如左行之

鎗鞍 將前後兩縛革之尖端理齊重疊 由下方通過居木脚
環垂之

彈藥鞍 如右將縛革理齊重疊 由下方通過兩頭縛革之簪環
垂之

(五) 後脚踵鐵之位置

在操典 雖有將後脚踵鐵置于鎗馬馭手前方約八步處之規定
然以鎗馬馭手爲基準而定脚之位置 其實施上甚爲困難 如使
第四鎗手比班長距離四步 置後脚踵鐵于右方約四十五公分之
處時 配置于規定之鎗馬馭手前方八步之處 略爲容易(參照
馱載時班長之監視位置圖)

第三七一

以馱載、卸下之動作複雜 由最初綜合本動作而教育之 頗爲困難
故在本條爲分解教育起見 有用「解鎗」「組鎗」等口令實施之規定

(一) 分解教育之一例

概以如左實施之爲宜

(1) 部分教育

鎗之分解結合

三足架之折疊及開法

鎗覆之裝脫

初期川擬製馬背

鎗、脚、彈藥箱等之馱載、卸下

右之縛着法

(2) 綜合教育

(二) 以缺兵馱載、卸下

(1) 要旨

以缺兵馱載、卸下 因在戰時多爲必要 必須有相當之訓練

但此動作屬於制式之應用 故以依班長之指示協同 不混

雜且不澀滯而能實施爲主眼

(2) 教育上之注意

缺兵時期之動作 雖需要班長以下適切之協同動作者爲大

惟動作一般之要領 概以定員時期爲準 故此教育 須在使其價熟定員時期之動作以後施行 而在兵員減少時 尤須注意左之諸點

- 1 兵員已發生不足時 常以號數較多之鎗手爲缺兵
- 2 先處置鎗馬 爾後再爲彈藥馬之處置
- 3 在馱載時 若積載兵器 立即縛着之
- 4 在卸下時 其已解縛之兵器 立即卸下之

(3) 缺兵動作之一例

- 1 缺兵一二名之動作 以其簡單 故省略之
- 2 缺兵三名

當馱載時 第六鎗手所載之零件箱 應與第二鎗手之前棍
同時運搬而馱載之 第五鎗手已爲後棍之處置後 再運
搬第六鎗手所運搬之彈藥箱 並縛著之 第五鎗手最初所
運搬之彈藥箱 若限定第一鎗手運搬時 使馱手縛著之
卸下 概爲反對之順序

3. 缺兵四名

當「馱載」時 先由第一鎗手及第三鎗手協力 將鎗自腳脫
離 交與第三鎗手保持 次第一鎗手由馱手受領鎗覆 與
第三鎗手共同裝著之 然後第一鎗手持鎗口附近 第三鎗
手持床尾附近與後棍 從事運搬與縛著 第一鎗手更爲第

五鎗手所運搬彈藥箱之處置 第二鎗手與第四鎗手協力脚之折疊後 運搬兩前棍與零件箱 迨縛着後 再處置第六鎗手所運搬之彈藥箱

「卸下」概爲反對之順序

4 缺兵五名

第一、第三鎗手之動作 與前項同 而第四鎗手之動作 由班長行之 與前項同一要領實施

5 缺兵六七名

缺兵多至六七名時 事所罕見 故無特別教育之必要

(三) 背包之馱載

已卸下時 班長及鎗手之背包 以馱載爲宜 故其制式雖未
有規定 然爲馱載能簡單迅速且堅確計 必須先教育其馱載方
法

但背包之馱載 不獨教育班之全員馱載已也 卽僅第七第八鎗
手施行馱載之時機 亦不可不從事教育 其指示 則於「第三
九八」說明之 茲示積載要領之一例如左

(1) 積載區分

- 1 鎗馬 班長、第一鎗手、第二鎗手 三名
 - 2 彈藥馬 第三鎗手乃至第八鎗手 六名
- (2) 積載實施之要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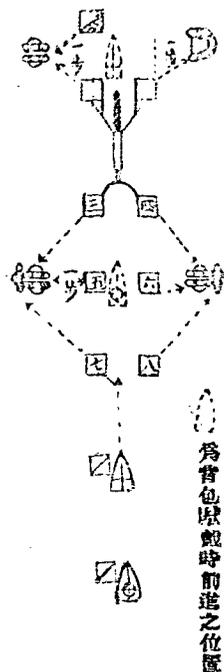
1 僅第七第八鎗手 施行馱載時

甲 卸鎗後 先卸背包 以吊鈎懸於吊革 迨已脫所要之
器具後 須將背包如左圖排列之

乙 馱手應如左圖 引導馱馬

丙 第七第八鎗手 須先積載鎗馬 而此時之馱手 亦應
就力所能及 援助第七、第八鎗手之縛著

丁 第七、第八鎗手須俟背包之積載終了 再追及本班



2 以班之全員施行馱載時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 互相協力 將背包積載於鎗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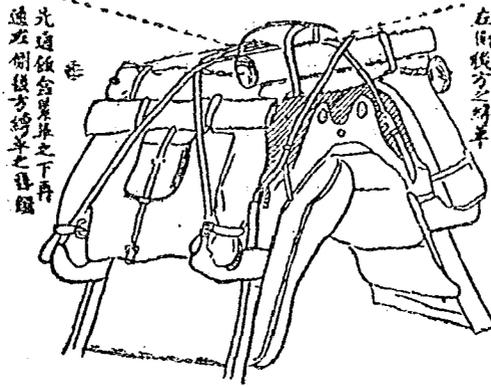
第五鎗手乃至第八鎗手 互相協力 將背包積載於彈藥馬

3 背包馱載之一例

注意 1 本圖以手前為前方

2 附有鋸、圓鋏等長器具之背包 以積載於上方

鞍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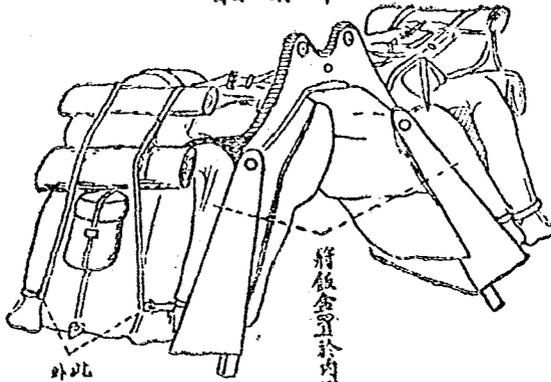


此通飯盒置於其下
再通或則飯方縛半之包額

在側後方之包半

為宜

鞍 架 鐙



將飯盒置於內側

此部使持入背包
外套之開隙內

五

馱載行進（第三七三—第三七七）

要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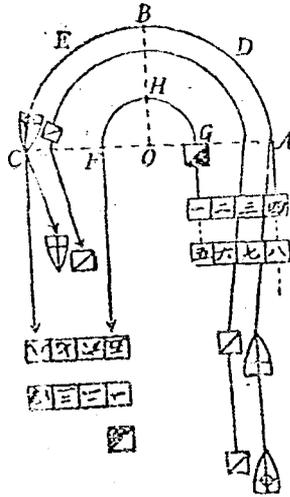
本課目 以班長以下 同心一體嚴正、確實之行動 且人與馬之調和、良好爲本旨 但此乃儀式上所使用者 卽在基本上亦應有相當之訓練也 又當戰鬥時 在長距離而且困難之各種地形 須能追隨步兵之行動 往往因此需要許多時間 以此事殊爲困難 故尤須留意利用演習場之往返、馭法教練及行軍等機會 俾達成充分訓練之目的

第三七五、第三七六

雖概準於步兵側面縱隊方向變換之要領 惟因有馱馬 故其外翼有

第三七七

在教育之最初 應於地上標示之 踏其經路 俾能了然



$$OA = 3.00$$

$$AG = 1.90$$

$$\widehat{ADB} = 1.70$$

$$\frac{4.70}{0.75} \doteq 6 \text{ 步} \dots \text{正步}$$

$$\frac{4.70}{0.85} \doteq 5.5 \text{ 步} \dots \text{跑步}$$

$$\widehat{GH} = 1.65$$

$$\frac{1.65}{6} \doteq 0.28 \text{ 公尺} \dots \text{正步}$$

$$\frac{1.65}{6.5} \doteq 0.30 \text{ 公尺} \dots \text{跑步}$$

內翼兵
之步幅
(約一
足長)

畫半徑約四步環形之規定 然而在方向變換時之基準 班長亦應注意 茲圖示本動作之要領如左

班之隊形 既準於步兵之側面縱隊 當停止時 雖以不動爲本旨 然因使馱馬對正定位而停止 事屬困難 故設本條之規定 在停止時 馱手聞豫令卽控牽韁 使馱馬之步度落下若干 迨停止 最後之一步 稍大其步幅後 必須注意誘導馱馬于定位

卸下行進(第三七八—第三八五)

要旨

本課目乃專用於戰鬪間之行進者 故在基本 亦根據此主旨 俾慣熟以各種之步度隊形行進 當戰鬥時 縱遭遇長距離且困難之地形 其行進亦不遲滯 如是始可充分達成訓練之目的

第三七八

(一) 提鎗

在提鎗時 各鎗手之氣勢 必須一致 因此爲便于協同動作起見 宜使第三鎗手唱「好」之口號

(二) 行進

在行進時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 因發進之第一步易於短縮 故行進間班長與第一鎗手之距離易伸 第三第四鎗手與第五第六鎗手之距離易縮 尙須注意一般之步幅亦易短縮

(三) 擔鎗

擔鎗之動作 雖無何等規定 然如左施行時 最爲簡便容易 故概用「擔鎗」之口令詞 使其擔槍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 各以外側之手 將指甲向上 於前方握前後棍 以內側之手 將指甲向下 於後方握前後棍 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一舉各擔鎗於內側之肩 并以內側之手保持前(後)棍

在卸鎗時 概依前記之反對要領行之

已擔鎗後 各鎗手之身體不平均時 須以身長低者接近於鎗而擔之 俾鎗手之負擔同一

(四) 三人搬送

在三人搬送時 通常以二人在前搬送之

(五) 彈藥箱之負法

認爲有負彈藥箱之必要時 而在負彈藥箱者 必先將彈藥箱之鑷鉸向上方 置肩部於其上而仰臥之 以兩手通于負革之內部 反轉立起 其在通手於負革時 須先使一方之手已通過後 再通他手爲便

(六) 換手之方法

可用「換手」之口令詞

第一鎗手 一面移身體於前棍之前 一面以左手握左前棍 放開右手 將身體移於鎗口之前 再以右手握右前棍
第二鎗手已握第一鎗手之右前棍後 放下前棍 仍向正面 并向左接近第一鎗手前方 就第一鎗手之定位

第一鎗手放開左手 依前記之要領 就第二鎗手之定位 第三鎗手以左手握左後棍臂 先將身體移於兩後棍臂之中間 次以右手握右後棍臂

第四鎗手握第三鎗手之右後棍臂 就第三鎗手之定位 第三鎗手 俟第四鎗手已移至第三鎗手之定位後 再就第四鎗手之定位

(七) 換肩之方法

最初先使鎗手一側換肩 嗣後兩側鎗手同時行之 在使一側鎗手換肩時 用「第一、第三鎗手(第二、第四鎗手)換肩」之口令詞

第一鎗手乃至第四鎗手 以兩手握前後棍 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同時將鎗扛起 第一鎗手、第二鎗手（第二、第四鎗手）皆由內側擔於左（右）肩

在使全班鎗手同時換肩時 用「換肩」之口令詞 依前項之要領 全班鎗手同時換肩 當卸鎗之際 須使回復於本來肩上面後行之

第三七九

當停止時 須教育班長以下 依第三鎗手「好」之口號 置放兵器 俾其動作齊一 但此際以無須整頓爲本則

第三八〇 第三八一

在行進間 須仍舊以置放兵器時之低姿勢 立即跪下或臥下 如斯教育之爲宜

由跪下或臥下立即轉爲行進時 須教育其將足復於舊位後 仍舊以低姿勢提(擔)兵器

第三八二

分解搬送之口令 在操典有「必要時 且爲分解已與以所要之指示後 始下此口令」之記載 此所要之指示云者 例如使其分解鎗及三腳架時所與之指示是也

鎗之分解法 雖準於操典第三七〇馱鎗時之分解法 然須如左實施之 概爲有利

第二鎗手已脫前棍後 至鎗之左側 向後方跪下 卽呼「右(左)」以示欲擔鎗之肩

第一、第二鎗手 將鎗由鎗耳托架脫下 使第二鎗手擔於所示之肩 第三鎗手攜後棍 第一鎗手(必要時且在幫助第四鎗手後)攜前棍

第四鎗手脫下後棍 將鎗耳蓋栓連鎖 向鎗耳室之內方插入 再閉鎗耳蓋而擔鎗脚 此際如有必要 且須第一鎗手幫助之 在分解鎗與三脚架時 於已指示(「第一、第三鎗手之鎗」或「第二鎗手之鎗」)後 始下「分解鎗與三脚架」之口令

在該場動作之方法 若狀況地形無特別顧慮時 班長向前方前進約

十五步 其他之鎗手 可在後方取規定之距離停止

彈藥箱攜帶法 在操典雖無何等規定 然爲容易運動及避敵之目視

計 通常以負之爲適當

分解搬送時在臥下時期之兵器保持法 三腳架應置於地上 鎗附右

膝 同時以右手握握把 以左手握放熱筒 將鎗由肩卸下 一面

托放熱筒於左股上 一面不使鎗口部着地而行臥下

彈藥箱 臥下時仍舊負之

第三八三

(一) 班長、鎗手之關係位置

班長與後方之距離未有規定者 以其距離須依狀況而爲伸縮

故無一定之必要也

其已規定鎗手之關係位置者 爲便於由各種隊形散開也

(二) 行進之基準

以班長或指示之基準兵爲基準 卽通常以班長爲基準是也 若班長須向前方側方等移動時 別設基準兵 使在自己之後方前進 或向基準兵指示目標 令其前進

(三) 彈藥箱攜帶法

通常使與一列側面縱隊同樣負之爲宜

但在負彈藥箱者 當「散開」時 須抱彈藥箱 就散開之位置 常停止時 仍負之可也

第三八四

有「停止」之口令時 通常臥下 此際惟以真直臥下爲自然 如（第三八〇）有在稍外側臥下者 乃定位之時機則然 本條之時機 殊無此拘泥之必要 至欲以臥姿以外之姿勢使其停止時 可用「跪下」等口令

而在停止時之兵器保持法 與一列側面縱隊同一要領

第三八五

在分解搬送時 各鎗手應至班長附近組鎗 然後復於卸下之定位

陣地進入（第三八六）

第三八六

本條乃將陣地進入時班長以下應有之動作並各任務爲基礎的指示者也。在教育之初期，須使其能會得目的、精神及動作之要領，以養成戰鬥動作時堅確之基礎。

(一) 口令

已指示方向(目標)及鎗之位置後 下左之口令

「据鎗」

方向者 卽指示鎗之射擊主線之方向也 而與嗣後之射擊操作有極重要之關係 凡機關鎗不移動後腳從事射擊 自以構造上約三十三度半爲限度 故不在已示之方向正確据鎗時 當目標變換 立須移動後腳 遲緩射擊動作 遂使排長有指揮困難

之虞 然而指示方向 必以明瞭者爲主 其在教育之初期則尤然 彼僅漠然指示「兵舍之方向」「某某山之方向」等廣大正面之方向者 務須避之 蓋以如斯指示時 自然將關於鎗方向之注意附諸等閑故也 縱依情況容或有不得已 惟在初期之教育 更宜誠之焉

指示鎗之位置 通常以「班長之位置」爲標準 然而依時機亦有就「其位置」或「堆土之位置」等指示之者

(二) 班長及鎗手之動作

班長須示鎗之位置、方向及腳之据法等……………

班長指示鎗之位置 通常以昇降軸位置爲便

指示方向 通常雖與排長所示者一致 然有時在其範圍內 由班長特別選定而指示之
然當据鎗時 爲使第一鎗手及第四鎗手勿犯此等過失計 若講求補助手段 豫事訓練 甚爲便利 其例已於教育要領中詳示之

指示脚之据法云者 卽應乎目標之傾度、右(左)前脚之高低、摺入、前後棍離脫之要否、或爲旋迴駐螺桿而行射擊 將鎗脚橫据等之意義也

第四鎗手置鎗既終 卽就所定之位置

(1) 應將後脚堅固据定……

爲堅据後脚 其摺入之程度究爲如何 教育者苦難判定

故概依左之標準使其据之可也

此雖依土質而異 但在尋常土 概以能摺入駐鋤半部以上

爲宜

本動作乃部分教育 必須最初先在該場 使各人充分會得

其要領

(2) 第一鎗手 概與裝彈孔之後端 齊頭臥下

第一鎗手之臥下位置 往往易附諸等間 對於裝子彈動作之

拙劣者 檢點其臥下位置 多屬不合 故須注意教育之

鎗及插彈之檢點

(三)

第一鎗手及第二鎗手 於必要時 且檢點鎗之諸部及插彈

第一、第二鎗手之檢點 於必要時 如實施之規定 由班長先

行 豫想陣地進入時 依班長之命（或以獨斷） 必施行各部之

檢點（參照第四〇四） 迨據鎗後 既無此等檢點之暇 以立即

移於射擊動作爲本則 如有檢點之暇 而仍使其發生中斷 是

不可也 雖然 若迄于射擊口令止 時間尙有裕餘 或進入途

中 已有與鎗以異狀之虞等特別之時機 皆以檢點爲宜 其檢

點部分 如射擊教範第七九、第八〇之所示

此等檢點 必須定其順序 期無遺漏 俾成習慣性

(四) 有脫下前棍之必要時

脫下前棍 卽地形地物關係上發生故障之時期也 如豫想有此等情況 當進入後 第一鎗手須立即脫下(或使班長豫先脫下) 前棍之位置 雖以第十圖所置爲基準 然在實際脫下前棍時 罕有能如圖置之者

雖然 如不按規定前棍之位置放置時 當火急之時期 必不相宜 尙有以第一鎗手之操作容易爲規定者 故宜應乎現況 使其適當放置爲要

(五) 第二鎗手之任務

第二鎗手 擔任排長及班長間之連絡

第二鎗手之位置 依排長之位置而決定者也 故在班教練時

須先將應占之位置（或決定位置必要之條件）教示之

爲減小鎗側之目標 務須離開班長 爲達成任務 自然接近於班長 其在鎗砲聲殷殷時 遂至不可不位置于班長左右 故此際之班長 端在以眼從事連絡 如斯訓練之可也

要之 爲達成任務 自應負充分責任 須本此旨與精神教育同時徹底的教育之

(六) 第四鎗手之故障排除

故障頻發或鎗之位置被遮蔽時 應使第四鎗手位置於鎗側 擔任故障之排除

故障頻發時 雖不得已使第四鎗手位置於鎗側 然非因遮蔽強

使第四鎗手位置於鎗側也 其在鎗座等掩護確實之時機 固屬例外 但有時爲減少損害計 使第四鎗手在豫備鎗手之位置已發生故障之時機等 應乎必要 使其出鎗側幫助排除爲宜 因此須教育第四鎗手以故障之排除法(在射擊教範無此特示)

(七) 不卸後棍之時機

- (1) 須速行射擊 而脫後棍 有失時機之虞時
- (2) 須在砂地、耕作地等土質柔軟之場所据鎗時
- (3) 除据鎗于散兵壕交通壕等無他種手段時 將前後棍依托於前後崖上而行据鎗時
- (4) 因疲勞過甚 每据鎗須一一卸下後棍 致動作遲緩 有失

射擊好機之虞時

(5) 在使用防寒手套等 而後棍之着、脫困難時

(八) 爲掃射而据鎗

爲掃射而据鎗時 須應乎目標之傾度 定兩前腳踵鐵之位置
因此先在自然地 如有能合乎要求之地形 固爲最善 否則不
可不使用器具以達其目的

教育要領 容後述之

(九) 上下昇降軸之方法

第一鎗手之動作 有以右手旋回轉把與左手旋回轉把之方法
應視其人右腕之關係上 教育兩方之要領爲宜 往往因第三鎗

手之幫助 欲過度舉握把 反使操作困難者 故須教育其要領也

第四鎗手在鎗側時 第一鎗手之動作 可命第四鎗手代之

右手利腕時 第一鎗手上下昇降軸之動作之一例

第一鎗手概枕左前脚而仰臥之 以左手由後脚之下方 握昇降

軸緊定桿之轉桿 解其緊定 以右手旋迴轉把 上下昇降軸

嗣後再以左手將是緊定之 此時緊定桿之轉桿 使常位置於前

方爲宜

(十) 第一、第二鎗手之姿勢

適應鎗姿勢之第二鎗手之姿勢

須依射擊教範第五十一所圖示之要領

第一鎗手之姿勢 在基本上雖可與鎗用同一之姿勢 然在戰鬥時 縱使鎗之姿勢高 而第一鎗手亦當以動作無妨礙爲限 力取低姿勢 故須使其由基本動作以慣熟此動作 以下就教育要領記述之 以供參考

教育要領

本教育無須加添戰況 祇在練兵場、營地等平坦地形從事實施足已

一 本教育主要着眼之事項

1 不呈大目標

(非利用地形地物小其目標之謂 乃各鎗手無須同時蝟集于鎗側 目標自小之意義)

2 迅速移於射擊姿勢

3 指示鎗之位置及方向 正確放置

4 各鎗手之連繫圓活 而各器材皆適切其位置、姿勢

二 實施要領並注意事項

1 先教示班長所示之鎗位置與鎗之關係及据鎗之基準的事項
此時班長或第三鎗手 可攜帶十字鋤

2 助教務須以助手充當班長 使据鎗于自己選定之位置

鎗之位置 雖在平坦地 亦須有相當之顧慮 不可選定不自然

之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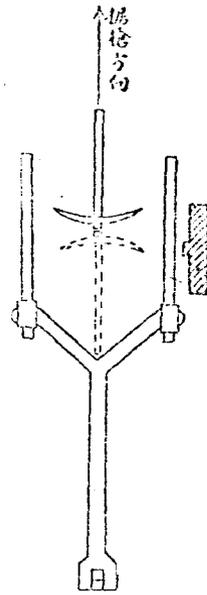
助手之人員 縱有不足時 然在最初 必以助手充當班長 嗣後至不得已 亦可以被教育者爲之

3 指示方向 務以明瞭之地物 俾能一舉正對方向据鎗

4 班長因選定鎗位置先行 使第三鎗手續行其後 以位置於後脚之左後方附近爲宜(依「第四〇二」之趣旨)

班長所示之鎗位置 與鎗之關係

班長若選定鎗之位置 必先定其昇降軸之位置 用器具開掘 當据鎗時 端正昇降軸 置放其位置 則執右前脚以幫助之 但以零件箱及小十字鋤 爲端正鎗方向之補助時 如左圖配置爲宜



5 聞「据鎗」之口令時 第一、第四鎗手 須以快跑將鎗据於班

長所示之位置

對所示之方向正確据鎗 是為第一、第四鎗手之責任 班長或

第三鎗手 於有錯誤時 則修正之

然而第一、第四鎗手 無須留意所示之方向 只將鎗運搬於班

長之位置 在班長為端正鎗之方向 往往殺費苦心而仍呈著大

小十字鋤 先如圖之點線放置後
再使向前方反轉 如實線放置之

第一鎗手當据鎗時 須將足踏於昇
降軸之位置與十字鋤之中間 次將
最後之足踏出前方 同時跪下

之目標者 必須加以注意

6 第三鎗手脫下後棍 移於摺入之動作 最宜迅速確實

7 第五鎗手運搬彈藥箱於鎗側之時機 理想以不遲延射擊爲限
不可過速

因此 通常以跟隨于鎗之後方約十五步乃至二十步爲適當 其
方法 在抱彈藥箱而行躍進 於必要時 且以滑走置于第一鎗
手之身邊 迅速後退

8 第六鎗手已就第五鎗手之位置後 如第五鎗手搬運之 而第
五、第六鎗手 立即由第七、第八鎗手 領取彈藥箱 到達所定
之位置

第五鎗手乃至第八鎗手之位置 以彈藥之補充及圖示顧慮敵火無何等地形地物可供利用時之關係 俾明瞭其主旨 依戰況、地形、地物、爲適宜應用時之基準

9 第二鎗手須俟班長鎗位置選定完畢 到達右（左）所定之位置

10 第四鎗手將鎗放置後 到達所定之位置

三 指導上應注意之件

1 爲助教、助手之陣地進入 鎗位置之選定 過遠則無意味 在基本上 若遠至必要以外者 不但徒與兵卒以無益之疲勞 且監視亦不徹底 致缺教育之周密

2 指示鎗應指向之方向 多有不明瞭或爲漠然之橫廣目標者

又以此等爲正對方向據鎗計 既不適當 故除萬不得已之時機外 不宜用之 然而最初雖可由鎗位置對於班長先行之方向據鎗 惟對於各種方向 亦須漸次演練爲要

3 因陣地進入後 徒使其實施射擊動作 輕視緊要之進入動作 而第五鎗手乃至第八鎗手之動作 尤易陷於疏忽 因此射擊動作 必至射擊準備完了 始可實施 若在鎗側動作 應爲綿密矯正時 須留意招致後方鎗手於鎗側而施行之 然而陣地進入與射擊之連繫 以係部分的戰鬪教練 故宜在戰鬪之部行之

5 不僅演練由定位之進入 且以由各種隊形 尤其散開隊形進入之要領爲主眼而演練之

6 姿勢之變換 應相當重視而教育之

7 不脫後棍時 班長可爲「後棍仍舊」之指示

四 對於掃射目標之据鎗

對於掃射目標据鎗時 須與對目標之瞄準線成一致

因此 應如何注意設施 雖關於班長陣地之選定并設備 然如已据鎗後 須在該場加以修正時又當如何 是不可不先將鎗手教育之也

因此概以如左實施爲宜

(一) 應實施之事項

- (1) 右(左)前脚之摺入
- (2) 右(左)前脚位置之小掘開
- (3) 脚位置之小移動

(二) 着眼

- (1) 第三鎗手之檢點瞄準既須迅速 而指示尤須確實
- (2) 鎗手之協同須圓活

(三) 實施要領并注意事項

- (1) 最初在該場對於豫行演習用標的 以第一、第三、第四鎗手

行之爲宜

第三鎗手檢點瞄準 宜呼右(左)高 在班長未命脚之移動時

第一鎗手(第四鎗手)提起左(右)前脚 幫同第四鎗手(第

一鎗手)摺入之

第三鎗手已經熟練後 須唱其概略之摺入量

若演練脚之移動時 班長先作成適宜地形 命其向右(左)移

動

此時第三鎗手須十分協力爲圓活之動作

(2) 連同陣地進入一併施行時

此時班長須併合第四鎗手之動作而實施之

(3) 本動作不僅在單一目標從事實施 且須連同目標變換一併教育之

射擊(第三八七—第三九三)

射擊者 乃機關鎗唯一之戰鬥手段 最宜用意教育之事項也

「第三八七」乃至「第三九三」雖示以基本之射擊動作 但此教育尙有全般的應注意之事項 試列舉如左

教育上應注意之事項

- (一) 射擊教範之進度 卽瞄準、射擊方法、表尺用法等 須與射擊豫行演習之教育密接連繫實施之爲要
- (二) 以「射擊」之教育與「陣地進入」之教育相關聯 故先教育射

擊 至最後 再與基本之陣地進入綜合而實施之 此動作 雖

一見屬於「戰鬪」範圍 但在完成第一、第三鎗手動作爲目的之

「基本」 其終局必須進于此點 以確立「戰鬪」之基礎

以下逐條說明 雖係記述教育之參考事項 而在本篇 除必要或不

得已之點外 力避與射擊教範相抵觸

第三八七

本條項 乃示以基本教育之目的者也 班之鎗手 雖爲第一鎗手乃

至第八鎗手 但其直接受射擊動作之教育者 厥維第一鎗手及第三

鎗手二人耳 其他鎗手之動作并協同等 皆在陣地進入或戰鬪「射

擊」之部教育之 故教育第一鎗手及第三鎗手之動作 卽以造成戰

鬪時堅確之基礎爲目的

第三八八

機關鎗之射擊教育 不僅教育射擊法而已 同時并使明瞭兵器之構造及機能 凡相關聯之事項 必須各部分連繫而實施之 無論在何課目 如學科與術科 總以使其相互併進爲常則 就中機關鎗之構造機能甚爲精巧 因兵器之知識 直接影響於射擊 故須以各種手段 俾充分理解各連繫之事項 以深其印象 是即使其適切射擊操作 豫防故障 且熟于排除 以期射擊毫無障礙之要素也

連繫教育課目之一例

茲舉連繫教育必要部分之一例如左

但其理由之說明 應讓於各該條項(第三九〇、第三九二及射擊教

範)

(一) 第一鎗手之動作

(1) 保彈鈹插入之方法與送彈機之構造

(2) 保彈鈹退子彈法與礙子之構造及機能

(3) 第二帶以後之裝子彈與送彈機能之關係

(4) 昇降軸緊定桿之構造與昇降軸上下之方法

(二) 第三鎗手之動作

(1) 方向緊定桿、解脫子、齒弧轉輪之構造及其操作

(2) 連發機機柄之拉法、回復舊位之理由等

(3) 將扳機一舉拉之 且以不鬆弛扳機爲必要之理由

(4) 「射擊停止」之動作與關係各所之構造

故障之豫防及排除 讓於射擊教範說明之

第三八九

本條 乃明白區別射擊之種類與射法 而示以各射法之制式者 從來此區別不明 至有指射法之種別 稱爲射擊之種類者 是以操典有所明示也

一 射擊之種類、用途

(一) 直接瞄準

通常用之

(二) 間接瞄準(含有特殊方法之射擊)

依狀況有用之者

機關鎗通常依直接瞄準達其任務 卽就兵器之構造并彈道之性能言之 亦以直接瞄準爲宜

然而依狀況 亦有依間接瞄準施行射擊者 尤其爲發揚急襲的射擊之效果 且避免無益之損害 利用散在戰場間細微地形之變化 縱不能完全遮蔽 亦須極力受地形之掩護 依補助瞄準點施行射擊 或依垂球規尺實施射擊爲有利 如斯相當時機 所以本條「有依間接瞄準」之教示也 但行此種射擊 惟以戰術

上認爲依間接瞄準有利時爲限 是以有(四六〇)之規定也

二 射 法

射法分爲點射、掃射、微掃射三種

射法之選定 通常係排(班)長之任務 而其所定之基準 須以(

第四六三)爲根據

(一) 點 射

乃瞄準一點而發射者也 通常以鎗口能向左右移動爲度 微緊

方向緊定桿而施行之

但在欲特別縮小集束彈道時 須將方向緊定桿十分緊定之

區別右二方法 在便宜上 通稱前者爲「非緊定點射」 後者爲

「緊定點射」

(1) 通常用非緊定點射之理由

將來戰場間現出之目標 通常點在於各處 欲對此一目標加以制壓後 旋即射擊他之目標 如一一緊定方向緊定桿 不惟動作繁雜 且恐有失目標變換之時機 更由實驗射擊之結果 在効力上緊定與非緊定 原無大差 故以非緊定點射爲常則 非緊定點射之公算躲避 其垂直與緊定點射同 水平公算躲避 約爲緊定點射之一倍半云

(2) 用緊定點射之時機

特別縮小集束彈道 欲以猛烈之火力 專注一目標而收效果

卽用緊定點射之時機也 其例如左

(A) 依目標景况之時機

對於目視明瞭敵之重火器等 欲爲正確之射擊時

(B) 依射手之伎倆、鎗之精度等之時機

(甲) 如射手伎倆未臻純熟 而鎗之指向又缺乏適確 且於
保持方向、制御鎗之振動等 亦不適當 以致射彈分散
時

(乙) 如鎗之精度不良而射彈飛散時

(C) 其他之時機

(甲) 如縱射狹隘之通路等時

(乙) 對於標定可行夜間射擊之地點射擊時

(丙) 以間隙射擊爲必要時

在指導教練等 須設一如右適宜之狀況 俾對於實際的目標
努力演練緊定點射之實施

(3) 爲緊定點射之指示

緊定點射者 關於指揮上射擊之運用并施行時機之判定 以
須有相當的判斷力 故依直接射擊指揮官之排長或班長之指
示 以定其緊定

在緊急之時機 以鎗手之獨斷 從事緊定 亦在所不禁
然而實施 通常依「緊定點射」或「緊定」之指示施行爲宜

緊定之方法等 根據射擊教範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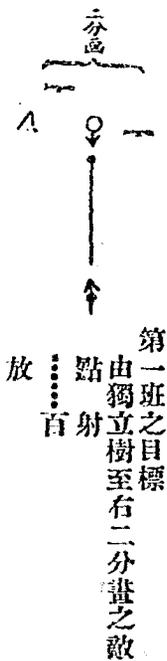
(二) 目標點在時點射之實施法

當施行點射而目標(此目標乃指實際應指向射擊之處所而言)點在時 自以使第三鎗手在班長所指示之目標(區域)中 擇其有利者 逐次指向射擊爲本則 此際班長若將此等細部一一加以指示 不但需要時間 且有許多重要事項 皆班長所應爲 故對於某目標(區域)中箇箇目標之選定 寧委諸第三鎗手爲適當 蓋以在壯丁素質上之時期 深信第三鎗手必能充分盡此責任也

(1) 第三鎗手鎗之指向及目標之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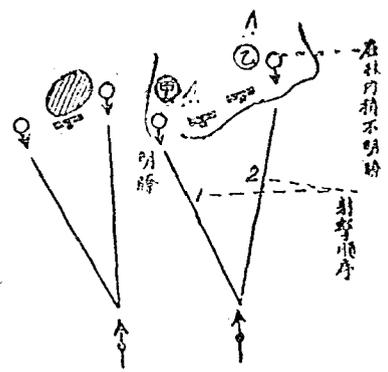
「由最爲有利者逐次施行射擊」云云 所謂最爲有利者雖與「第四五九」之「有利目標」相關聯 指爲戰術上并技術上之有利者而言 但對於兵卒時期之第三鎗手 課以戰術上之判斷未免過重 故在本項之所示 專用技術上之判斷從事選定 且於實際亦以單純之判斷頗爲滿足也 茲舉其一例如次

(甲) 依目標種類之判斷



原案 第三鎗手必先選定輕機關鎗施行射擊爲至當 蓋

(乙) 以是在戰術上并技術上(較散兵濃密)皆為有利也
 依目視景况之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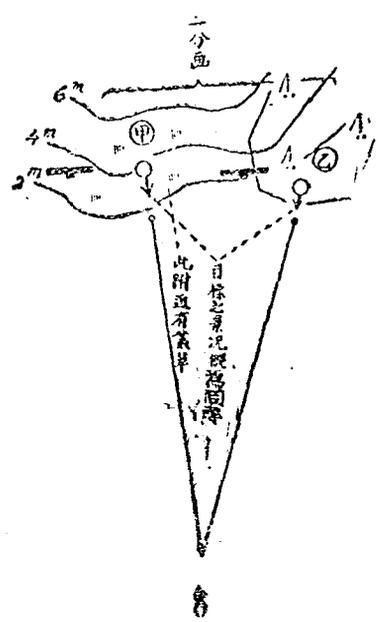
原案 第三鎗手 先射擊(甲) 俟有效力後 再向(乙)
 變換目標

第一班之目標
 森林之敵
 點射
 ……百
 放

此(甲)在森林之角(左端)且位置於林緣 得以明瞭目
視 故判斷以技術上射擊為有利

(以上二例 係初年兵第一期程度)

(3) 依目標位置之地形判斷



第一班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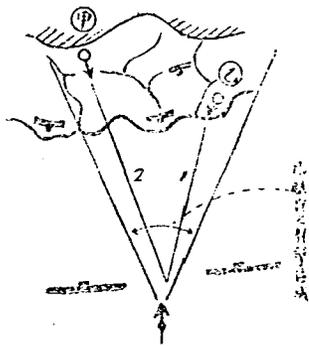
由森林之右端至左二

分畫間之輕機

點射

.....百

放



(4) 依敵火狀態之判斷

也
 原案 第三鎗手先射擊(甲) 此目視之景况 雖屬同等
 但(乙)在後方森林內 致彈着之觀測 反形困難 如
 (甲)位置於斜面 則遠近彈之觀測容易 即技術上有利

目標之景况

1 目視之景况 稍不明瞭 概為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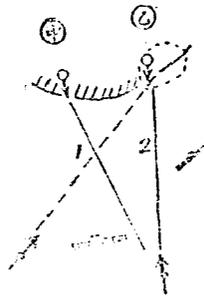
2 判斷(甲)時為緩徐之射擊 (乙)以熾烈之火力指

向我步兵

(依鎗口附近之薄烟爆聲等而判斷者)

原案 第三鎗手須先射擊(乙)並壓制之
是乃波及友軍以最危害之目標也

(5) 依友軍狀態之判斷



目標之景况

目視略為同等

見(乙)似被我友軍左機關鎗之彈着

原案 以先射擊(甲)為至當 蓋依是可以判斷友軍步兵
進出之狀態與友軍機關鎗火制壓敵人之狀態也

(以上三例 係初年兵第二期以後及將近二年兵之程
度)

第三鎗手之目標選定 依種種之時機 不暇一一枚舉 以上不過僅示以二、三簡單之例而已

(2) 第三鎗手教育程度之要求

(甲) 對於第三鎗手 不可不附與能就點在之目標內選定有利目標之判斷能力

(乙) 第三鎗手 關於射擊之諸動作 須確實實行 并須保持鎗之方向 且須觀測彈著 有自行修正射彈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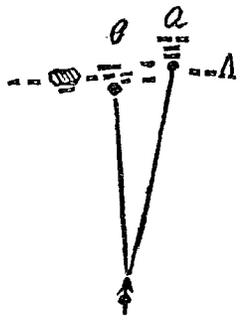
在右列二項中 其動作雖有難易 然依初、二年兵之區別、教育之時期、被教育者之能力及其熟否 必須各選定適切之課目 留意指導 以圖教育之完成 樹立戰鬥動作之堅確基礎

(3) 班長之特別指示

在某目標(區域)中 對於各箇目標鎗之指向順序 如前述
雖爲第三鎗手之責任 然班長乃指揮班之戰鬪者 就中關於
射擊爲唯一戰鬪手段之責任 頗屬重大 故於射擊之實施
須有深切之注意 決非可放任第三鎗手之動作也
卽在射擊開始前 依戰况或射手伎倆未臻純熟之時期等 豫
示應射擊之順序 或鑑於彈藥之現數與壓制之要度 指示發
射連數等 又當射擊開始而第三鎗手之動作適當時 固勿論
已 若目標之選定不適當或目標之發見不迅速時 須指示鎗
應指向之部分及應射擊之順序等 在射擊開始後 須注意彈

著觀測之修正 并依目標之景况 注意不至浪費彈藥等 適宜統轄射擊 俾收效果是也

在本項 乃指示發射連數 依射擊之目的與彈藥之現數 顧慮有限制對於各部發射彈之必要時(或有利時) 例如「第三九〇」之口令



目標

由獨立樹至左赤堆土間之敵

點射 六百 此為指示順序之一例

(對於濃厚部由右各部若干發)

「放」

右中(對於濃厚部……)特別之指示 由獨立樹至赤堆土間之

敵 雖未能判明爲輕機等 然其線中已有濃淡也（假定濃厚部爲 a、b 二處）

此目標雖無殲滅之必要 然判斷有迅速制壓全部以迄於某程度之必要時 與其掃射全正面 勿寧對於點在各濃厚部施行點射爲有利 故限制對於各濃厚部之射擊彈數而爲彈藥之節用 同時并將對於一濃厚部之射擊至某程度止 而移于次之濃厚部 迅速制壓其全般者 卽對各部指示若干發（判斷可以制壓之彈數）之例也

若無此「各部若干發」之指示及未有鎗指向並目標變換等之指示時 則任射手之第三鎗手 對於 a、b 爲各個殲滅計（或

至有效爲止）自以繼續射擊爲本則 是不但多費子彈 且射擊之轉移遲緩 不能速達制壓全般之目的

然而如右之制壓敵人 罕有狀況緊急時行之者 惟在許多之時機 必須指示鎗之指向或命其變換目標 以達上述之目的
(制壓限制彈藥)

「若干發」之彈數 須依目標之狀況、距離之遠近、射彈觀測之難易、彈藥之現數、天候、氣象等 由班長(排長)判斷後再下
口令

(三) 掃射(參照射擊教範)

掃射之方法及速度等 依各國所採用之鎗及腳之制式而異 又

依命中効力上及動作難易之關係等 亦有許多之議論 就速度言 原來非一定不變者 而依射距離之遠近 目標之狀態 縱有變化 但欲一一規定應乎各種時機之速度以教育之 不惟繁雜已也 如現今教育時間之少 亦非適應國軍之道 故在我國依學理上之計算 與實驗上之經驗 規定正面一分畫 以十秒之掃射速度爲標準 作爲平素訓練上之基準 掃射之角度在操作上 以不超過三分畫爲宜

(1) 掃射教育上之着眼及注意
詳細之方法 讓於射擊豫行演習之部 茲就教練實施上有重要關係之二三事項 簡單記述之

(甲) 對於射擊之全正面 以平均散布射彈爲目的 瞄準線之移動 亦以平均而不遽止急進爲第一著眼

在教育初期易犯之過失 卽掃法過速或移動中時時澀滯而缺乏平均等是也

(乙) 用空包施行固爲有利 以此瞄準線之移動與鎗之震動有重大之關係 必須演練此兩者之調和 因此以依實射爲有利也

(丙) 當教育時 須用瞄準檢查鏡

(丁) 最初須使演練明瞭目標 逐次就不明瞭或有高低、傾斜之目標等 使其演練之

(2) 「通常由正面之左端……」之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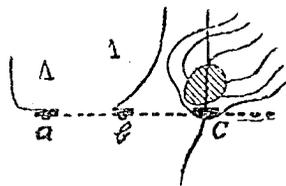
由左端掃射者 以其實施上容易也 又若目標線有明暗或有
瞄準容易之地物等時 通常以先行瞄準再事掃射爲便利

3 置間隔之掃射

在僅就目標中之濃厚部或重要部加以掃射時 班長應行置間
隔之掃射

此乃對於疎散之部分或敵不在之部分 欲節約無効之彈藥也
濃厚部云者 乃由目視上之謂 重要部云者 乃由戰術上判
斷之謂

如左圖



AB 爲濃厚部

C 雖非濃厚部 亦可判斷爲重要部 (地形上敵之指揮機關

或重火器位置等)

故濃厚部雖有爲重要部者 但濃厚部未必可稱爲重要部
茲示應乎口令射法之一例於次

如右圖「由森林左端以至右部落之敵」

掃射 五百

(甲)放 (乙)置間隔放 (丙)置間隔各部若干發放

(甲) 單下令「放」時 第三鎗手須由 a 至 c 之村端平均掃射之

(乙) 「置間隔放」時 第三鎗手應如次圖 按 1 2 3 4 之順序

置濃厚部之間隔 無須拉扳機 迅速通過 僅對濃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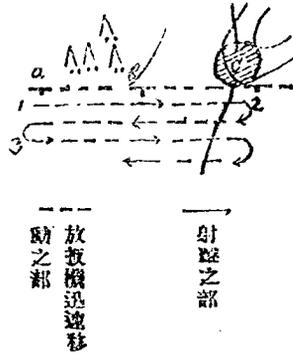
部而掃射之 此際第三鎗手祇判定 a b 爲濃厚部而不射擊

c 時 或有他虞時 則班長特命其「向村落之出口爲止射

擊」又在射手伎倆未臻純熟 難爲濃厚部(重要部)之判

斷時 須將「森林之左端、右端、村之出口三處」等適宜指

示之



(丙) 「置間隔各部若干發、放」之時機 對於 a b c 之各部

須各發射所示之彈數

即如左圖

第三鎗手之動作

第三鎗手對。射擊既終。應向班長報告「射擊完了」或

「放完了」再為次發之準備

(本項在操典 雖無何等規定 然可以此為教育上之

一手段)



所示之彈數

四 微掃射

(1) 制定微掃射之理由

在將來之戰場 若欲明瞭目視敵人 殊為困難 而依目標之

狀況 若用點射 則集束彈道之關係上 不免失機 若用掃

射或射彈過度分散 不能發揚所望之效果 或因目標幅狹小

豫想掃射之動作 有相當之困難時 因此將點射稍稍擴大

任鎗之震動 使鎗口微動於左右小範圍內之射法 認爲必
要之制式也

(2) 微掃射之要領

微掃射者 依點射之要領 瞄準目標之中央下際 十分弛鬆
方向緊定桿而發射 任鎗之震動 惟以瞄準點爲基準 使鎗口
微動 卽點射 乃確實保持鎗之方向而制御鎗之震動 微掃射
原非保持鎗之方向于一點 又掃射 乃徐徐且平均向左右掃
射 微掃射 似掃射而非掃射 任自然之震動 使鎗口微動于
左右小範圍內是也

微動之範圍 雖依射距離之遠近、射擊之目的及目標之狀態

等而不能一定 但在約五密位以下正面幅之目標 宜用點射

約十五密位以上之目標 容易掃射操作 故微掃射範圍

自然概以十密位內外爲最適當

然而超過十密位之微掃射 亦非絕對禁止者

但欲會得微掃射之要領 無論發射實彈或空包 惟以實際

體得鎗口微動之景况爲最有利

(3) 微掃射之教育

如前述之微掃射教育 雖以用實彈或空包爲最有利 然在支

給彈之關係上 不能僅依實射也明矣 是必勤加工夫 幾經

創意 以圖此演練爲宜

例如以繩繫脚而使動搖 或以繩繫於鎗口附近 結以木片
用兩拳徐徐捶之 俾鎗震動 迨有幾分類似實射之景况 取
反覆演練等手段 最後以實彈或空包完成教育爲宜 但因右
之方法 常與鎗以不自然之動搖 致有衰損之虞 故須顧慮
及之也

微掃射之要領 因有相當困難 故最初使如點射之移動而行
射擊 迨漸次習熟後 再使鎗口微動于目標之正面內 俾射
擊時不至脫逸目標于微動之範圍

不用以上之空包或實彈從事演練者 通常甚爲困難 此際易
犯之過失 卽小範圍掃射之動作 易陷於喪失微掃射眞精神

之弊是也

縱在以實(空)彈之實射教育時 最初亦必使其仍舊靠著面頰
一面注意瞄準線不逸出目標正面外 一面從事射擊 迨漸
次習熟後 能目視彈着時 再使其將頭昂起而行射擊 本此
旨以指導之爲宜

第三九〇

本條乃舉射擊口令之下法及其一例而示第一、第三鎗手以適應於此
之動作者也

一 口令之下法

當行射擊時 須預令目標(區域)、射法及表尺

對於目標與區域 雖有種種之議論 惟將管見所及者記述於左

(一) 目標與區域

目標之解釋 一般有就廣義言 解作凡射擊之對照物 皆爲射擊目標 與就狹義言 解作個個之敵 卽實際所應指向射擊者 二意義 在排及連教練中所稱之目標 多含有前者廣義之意（例如第四四、第四五九、第四六五等） 而在班教練中關於射擊各條項所記述之目標 多屬狹義的 以解作實際應射擊之個個目標之意爲適當

然而爲指示此廣意義之射擊目標 遂發生以個個爲目標或以區域爲目標之方法 所謂區域者 乃指示射擊目標（廣義）之一方。

法也。在攻擊時 僅指示該班以「射擊區域」「表尺」令其射擊
 (第四〇八第四六七) 或在防禦時 指示射擊區域而與排(班)
 以任務(四八五)等 亦皆預想目標之現出 或目標雖現出 不
 能個個指示時 採用此方法 以爲指示射擊目標之一手段耳
 要之皆爲廣義之射擊目標——指示之手段(各個之目標
 射擊區域)
 此等關係 依步操第四六六而自明矣 是本條(第三九〇)之目
 標 可作狹義 所謂應射擊之個個目標解也
 尙有以目標(區域)作如上之解釋 是否適當 不過僅述個人意
 見 以供參考 望勿誤解

(二) 須指示瞄準點、鎗應指向之部分、應射擊之順序或發射彈數時

宜在表尺以次命令之 對於此等事項之說明 已于前條(第三八九)詳細記述 故從畧

一 射擊口令之例

(一) 點射時

由獨立樹至左(右)赤堆土間之敵……………(射擊區域)

點射……………(射 法)

六百……………(表 尺)

(對於濃厚部由右各部若干發)……………(繪應指向之部分
順序 發射彈數)

放

本口令之指示 乃以區域指示射擊目標者也 然而此間有輕機

、有散兵、其中各箇者 應由第三鎗手選定之

(二) 掃射時

由斜右黑堆土亘於右二分畫之區域……………(射擊區域)

掃射……………(射法)

五百……………(表尺)

瞄準點在稜線之上際……………(瞄準點)

〔置間隔〕或〔置間隔之各部若干發〕……………(鎗應指向之部分發射彈數)

放

本口令之指示 乃以區域限定目標而指示者 此〔區域〕雖與

敵〕同 然在掃射時 其性質上以如斯已限定之區域指示之者

正復不少

(三) 微掃射時

在第一基點左二分畫「叢草」中之機關鎗……(目標)

(或瞄準點叢草右端)

微掃射……………(射法)

七百……………(表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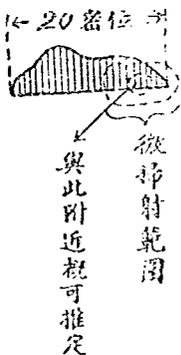
放

本口令之指示 乃明白指示個個之目標者也 如例示(瞄準點在「叢草」右端)者 假定必須以此「叢草」為瞄準點時 依「叢草」幅之大小 其射法發生如左之差

(1) 「叢草」在十密位以內時 如制式之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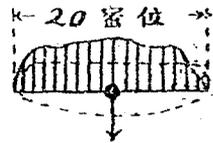
(2) 「叢草」在十五密位——三十密位左右時

(甲) 目標之位置 概可推定時……………
指示瞄準點 使鎗口微動
于其左右十密位範圍以內



(乙) 目標位置完全不明時……………
或行掃射 或行擴大鎗
口微動範圍之微掃射

雖判明敵在此「叢草」中 但其位置不能推定



瞄準中央下際 施行
二十密位間之微掃射

(3) 「叢草」大至三十密位以上時

(甲) 目標位置 概可推定時……………示以前項瞄準點之方法

(乙) 目標位置 完全不明時……………應以掃射全般制壓
若用微掃射誤矣

(四) 冠以目標之件

從來當命令射擊目標時 雖有「目標由獨立樹云云」等冠以「目標」之口命 但此冠以目標之件 在操典原無何等之規定 故

以不冠爲制式 然而爲便于喚起鎗手之注意起見 卽強冠之亦无咎也

一 第一、三鎗手之動作

第一、第三鎗手之動作 以其與射擊豫行演習多所關聯 或有屬於射擊教範事項之說明者 務以操典記載事項爲主 僅記述與此有密接關係之點 至教育法及其他細部 在射擊教範中已有說明 故從省略

又在本項之教育 須如「第三八八」所要求者 以圖兵器與教練之密接連繫 故有與以充分之理解 而使教育進步之必要也 更如第一、第三鎗手之動作 在戰鬥時 雖有種種之應用 但本

條所示者 乃基礎之動作 卽在高姿勢 鎗手亦當以膝姿施行是也

(一) 第三鎗手之動作

(1) 指示目標時

此目標 非前條末項研究所冠之目標。乃以所已示之部分爲射擊目標之意義 從來口令如「目標獨立樹云云」此係就最初之目標而言 教育聞此口令時卽拉機柄者 依前條趣旨 雖不之咎 然究非制式也

(2) 鎗之指向與拉機柄之動作之順序

鎗指向之動作 與拉機柄之動作之關係 本條非示以動作之

順序也 不過列舉二動作以解釋之耳 因此依戰況 遂發生種種之時機 如判然決定其順序 或規定迄於動作之細部 皆非操典之主旨 依綱領第十二條而自明矣

茲將此等關係 例示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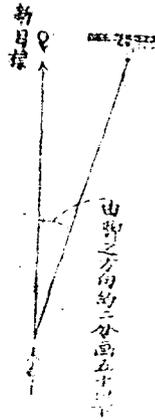
(甲) 為指向目標須鎗腳移動時

對於陣地進入之方向 示以豫想外之角度較大之方向時 或射擊中對於新目標命其變換目標時等



如上圖之時機 應先將鎗(移動其脚)指向目標 然後拉其連發機槓柄

(乙) 在無須鎗脚移動之範圍時



弛緩方向緊定桿 將鎗指向目標之動作與以右手拉連發機機柄之動作之順序 雖云無特別嚴密之必要 然究以何者爲先 亦可解也

(3) 將連發機機柄十分拉至後方後

十分拉至後方者 乃將送彈子坐十分移於右端 俾獲裝子彈之姿勢也 但十分拉開時 則活塞平盤部左前端 鈎於礙子中枝 停止活塞之前進 而變爲待保彈鈎插入之狀態

(4) 以之復於舊位

連發機機柄之後端(以手所握之平板部) 乃防止發射後已

出之彈壳 向後方射手之近邊飛踢 使其飛散於右前方之用
故必須以之復於舊位

(二) 第一鎗手之動作

(1) 然後第一鎗手 裝填保彈鈹

第三鎗手將連發機機柄復於舊位後 第一鎗手須裝填保彈鈹

其裝填方法 雖有各種之應用 但在本條 僅示以基礎

故當裝填之先 第一鎗手應檢點保彈鈹 以圖故障之豫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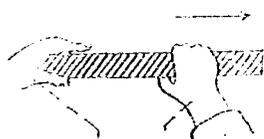
其檢點要領 依據射擊教範

(2) 紙盒之握法

脫去紙盒之蓋 而紙盒仍使裝着者 蓋為裝子彈時便於握住

且預防彈藥有塵埃之附著也 然而仍舊裝着發射時 因移
 于保彈鈹之右而自然脫落 概以保彈鈹發射大半後 第一鎗
 手始取紙盒爲宜

紙盒之握法如左圖



矢標表示裝子彈方向

以右手握紙盒之頭部

以左手由前方將四指向上移動向
 下使其尾端

紙盒之握法 依鎗之姿勢、鎗手之體格、地形、裝子彈之姿勢

等而有種種方法 本條所示者 乃基本也 至各種之應用 已於戰鬥之部詳述矣

(3) 以眼注於裝彈孔 檢查活塞是否後退後

活塞若未後退 則鎗機不開 卽不能裝子彈 故第一鎗手

檢查鎗機是否已開 因此須注意送彈子座之位置 倘送彈子座已移于右方 斯裝子彈自無障礙

在裝子彈之方法不良而發生故障者 是蓋由於兵器機能教育之不備 卽或知之 亦不確實履行操典之制式 非僅鎗手之罪也 然而教育者之教育及監視監督之不充分 亦爲原因之

一 故須注意此點

(4) 將保彈鉸載於送彈輪上 且將其尾端畧向上方保持之

保彈鉸務與鎗之方向成直角 正確載於送彈輪上 其尾端略向上方者 蓋欲使保彈鉸頭端末容易插入通路之準溝故也

(5) 使頭端末直向準溝

先將頭端末徐徐與裝子彈口之溝(先後方之溝)成直角 若稍加力 至感覺抵抗時 再一舉加力 其能感覺抵抗者 卽保彈鉸頭端末已接近于礮子之上枝頭部時也

如保彈鉸前端未經插入準溝 仍舊插入準溝之上部 致裝子彈發生故障者 正自不少 故教育上須加以注意

(6) 一舉加以短切之力 至聞活音止而插入之

有如前述之狀態時 爲壓住礙子之上枝頭部 解開活塞平盤部前端與礙子中枝之鈎制計 勢必需要若干之力 故一舉再加以短切之力 壓住礙子之上枝 如斯解開鈎制時 則活塞依復坐彈簧之彈撥力而前進 以其逆鈎既爲逆鈎駐子所鈎止 故此際解開鈎制之音與活塞稍稍前進爲逆鈎駐子所鈎住之音 殆同時相合而發活音也

如斯發射準備既終 第三鎗手卽拉扳機 成爲發射之狀態

(三) 第三鎗手之動作

復唱、瞄準(依據射擊教範)

食指插入護圈內伸直

瞄準中 其食指有沿扳機之外側而伸直者 故瞄準既終 卽將
食指入扳機內伸直 準備射擊

「放」

一舉拉扳機而擊發之 夫一舉拉扳機者 在逆鈎與逆鈎駐子
及逆鈎駐子壓桿之關係上 實爲必要 而徐徐拉此扳機時 又
阻止活塞之運動 凡此等關係 皆與「第三八八」所示之射擊教
育及兵器之構造機能相關聯 是爲教育之要點

然而一舉拉此扳機 多有偏移其方向者 故須正確向後方拉之
(四) 第一鎗手之動作

連續裝子彈之注意 應在前保彈鉸之彈藥射盡後行之

爲連續發射而急遽插入保彈鉸時 遂致裝子彈之操作不良 多發生「突入」及其他之故障 惟在夜間 此故障之發生尤多 故第二帶以後 須俟前保彈鉸之彈藥射盡 方可插入 通常以前保彈鉸落地後再行插入爲適度 在此一瞬間 第三鎗手應施行檢點瞄準等事

第三九一

本條乃示以「暫停」之動作 而規定第一鎗手裝填彈藥 準備次之射擊者也

第三九二

本條乃規定「停放」之動作者也 縱在此動作 亦與兵器連繫教育之

點爲多

(一) 班長之動作

收容萬能鉸于零件箱時 須將紐輕纏於鉸部下（以不壓及彈簧爲度） 以之盛入中箱之上或其橫方 且注意閉蓋時不可過緊

(二) 第三鎗手以右手將連發機機柄拉于後方

此時拉開機柄者 爲第一鎗手抽出保彈鉸 檢查藥室內 以閉鎖送彈子室也 故通常雖如逆鈎鈎于逆鈎駐子之程度拉開 卽爲已足 然而在教育上 縱使十分拉開 亦無妨礙

(三) 第一鎗手以右手之食指 仍舊將礙子拉至左方 再以左手退出保彈鉸

拉礙子者 在使礙子之上枝頭及送彈子頭低下 解開鈎于保彈
 鈞之剝缺部 容易抽出保彈鈞 此際易犯之過失 卽最初雖用
 力而拉礙子 迨抽出保彈鈞時 右手之力無形弛緩是也
 拉礙子之力弛緩時 致扛起上枝頭及送彈子頭 鈎於保彈鈞之
 孔 不能抽出保彈鈞 故拉礙子之力 決不可弛緩 是以有仍
 舊拉住之字句也

抽出保彈鈞時 先以左手向上四指向下握保彈鈞 再以右手仍
 舊拉住礙子 一舉而脫保彈鈞

(四) 第三鎗手檢點藥室及關閉鎗機之動作

第三鎗手檢點藥室 其方法通常由右後方注視藥室 查看其異

狀之有無及彈藥（或彈壳）之有無 若認爲必要時 且以手探之
或取其他之方法亦可

拉扳機而閉鎗機之動作 依操典規定之順序行之 自無錯誤
然此動作 須與兵器之構造連繫教育 而在初年兵教育之初期
尤須使其十分慣熟 能心手一致施行爲要

鎗成水平 復解脫子於舊位 端正鎗之方向等 蓋欲使其復於
卸下時正規之姿勢也

(五) 第一鎗手之昇降軸降下法

欲將昇降軸降至最低之位置 須依「第三八六」第十項之要領
放鬆緊定桿 一面注意轉桿之位置 一面回轉轉把復於最低位

置而緊定之 此際應注意者 先將轉桿向前方抽出 所以前有一面注意轉桿云云也

(六) 其他之動作

第三鎗手裝上後棍 第五乃至第八鎗手攜帶彈藥箱 回復班長以下卸下之定位 在脫去前棍時 應由第一鎗手裝着之以上之動作 須由最初訓練 俾能確實、迅速行之爲要

第三九三

瞄準、射擊之方法、表尺之用法并射擊間故障之豫防及排除 悉根據機關鎗射擊教範之所示

陣地變換(第三九四—第三九五)

第三九四

準備前進(準備前進跑步(快跑))前進

本條乃記載班長以下應乎口令之基礎的動作也。故當此演練時，最初以部分的教育各鎗手之動作後，再與第三八六條之進入陣地連繫而教育之爲有利。但以本動作，極關緊要，故須使其熟練，能爲最機敏確實之實施。

關於教育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着眼

1 「停放」之動作，須迅速確實

2 班長以下之姿勢不可過高

- 3 同時不可蟬集於鎗側
- 4 須有充滿之氣勢
- 5 班長(第一鎗手)出發前方之時機如何
- 6 前進中 各鎗手之關係位置

二 實施要領及注意事項

(一) 通常之時期

- (1) 班長即將萬能鉢收入零件箱 或攜帶之 命鎗手以所要之事件 待活塞確實前進後 以「走」之口令前進
- (2) 第一鎗手抽出保彈鉢收入彈藥箱 於第三鎗手插入後棍時 匍匐而入前棍之間

(3) 第三鎗手插入後棍 稍移於側方 與發進同時就散開隊形之位置

(4) 第四鎗手俟第三鎗手插入後棍既終 卽到後棍之位置

(5) 第二鎗手卽就關係位置

(6) 第五鎗手(第六鎗手)一見鎗之發進 立即取鎗側之彈藥箱前往 此時彈藥箱 以一個背負 一個抱着爲便

(7) 第六(第五)鎗手 立即背負所攜帶之彈藥箱 隨鎗前進 第五(第六)鎗手抱其殘留者發進

(二) 鎗由第一、第三鎗手攜行時

鎗由第一、第三鎗手攜行 其在鎗側之彈藥箱 由第二及第四

鎗手攜行時 班長下令「鎗由第一、第三鎗手搬送」

有時雖無別命 而鎗側之彈藥箱 亦由第二及第四鎗手攜行

須本此旨預事訓練爲宜

此攜行法 雖記載於通常之時期 然此項應用 按諸現況 易

發生種種繁雜 故本要領 亦須先事訓練以爲相當基本 至各

種方法 在戰鬥之部更詳記之

(三) 實施上之注意

(1) 欲使本動作圓活整齊 必須注意預令、動令之間隔

最初可相當延長 漸次縮短 使各鎗手之動作迅速 如斯指

導之爲要

若失之過長 則氣勢頓減

(2) 第一乃至第四鎗手之散開隊形 無須依第三百八十三之順序 祇求其形爲散開隊形之形可矣 卽依排長之位置 則第二鎗手位置有向右或向左者 故第三鎗手應往第二鎗手不在之處取關係位置也

更如前進中尤其在快跑等時 第二、第三鎗手在鎗之最前方前進 無論第一、第四鎗手因故障致鎗之前進如何困難 亦不以此關知之 有使前進甚爲遲緩者 故須加以注意

(四) 以前項以外之方法使其前進時之隊形及前進法

如既述之要領 卽當陣地變換時所規定班同時前進之方法 而

本項乃以其他之隊形 示前進時之準據者也

(1) 茲述前進時各種之方法如左

1 區分前進

2 各個躍進

3 匍匐前進

4 以三、四人搬送、分解搬送之前進

(2) 例示區分前進之要領 如左

1 口令 「預備前進」 「區分前進」 跑步前進

2 前進順序

甲 班長、第二鎗手、第三鎗手

乙 第一鎗手、第四鎗手

丙 第五鎗手、第六鎗手

丁 第七鎗手、第八鎗手

3 前進要領并實施上之注意

甲 一躍而前進之距離及步度之選擇 準於(步操第七八)散兵之運動

乙 各區分交互前進時 務避去同時前進 俾前進不至過

于遲滯

丙 第一、第四鎗手之前進及停止 以第四鎗手爲準則

丁 第五、第六鎗手之前進及停止 以第五鎗手爲準則

但須注意新陣地之射擊開始勿使遲滯

戊 第七、第八鎗手之運動 以第七鎗手爲準則 且與第

五、第六鎗手 一面保持適當之關係位置 一面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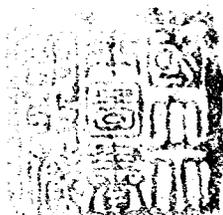
己 當停止時 須注意利用地形

第三九五

本條雖示「預備變換走」之制式 惟本動作 通常以利用地形隱蔽前

進爲主眼 故于戰鬥之部記述之

基本班教練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日出版

定價大洋四角

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

承印處 軍用圖書社

印刷處 陸軍印刷所



發行處 軍

南京國府大馬路
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

59
026022
(29)

5969/24
280
(29)

280
1